



日據戶籍小學堂

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Nantun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目錄 CONTENTS

前言	2
戶口調查簿各欄位置	4
戶口調查簿各欄位簡介	6
1現住所欄	6
2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	7
3族稱欄	8
4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9
5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10
6種族欄	12
7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13
8纏足欄	13
9種別欄	14
10不具欄	14
11種痘欄	15
12續柄欄	16
13父母欄	18
14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欄	18
15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	19
16姓名欄	20
17出生年月日欄	20
中日年號對照表	21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日據用語小搜羅～

調查簿頁一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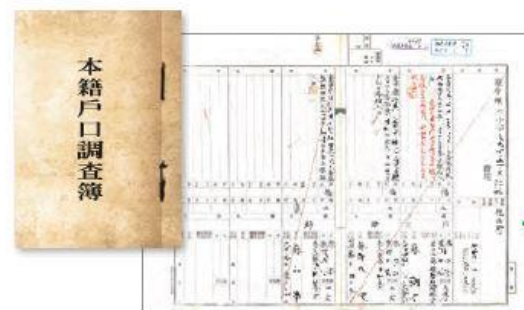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對於現代人而言也許遙遠陌生，偶爾又會與我們的生活連結在一起，慎終追遠時、製作族譜時，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扮演著不可抹滅的重要角色！藉由日據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我們可以了解祖先的起源，家屬間的親屬關係…等，現在我們就一起來探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的奧妙吧！

螟蛉子
媳婦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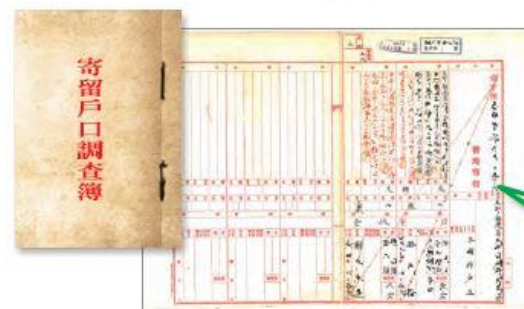
日據戶籍小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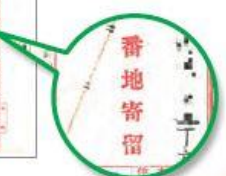
日據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兩種。



◀ 現住所與本籍相同，填寫「現住所」，調查簿以黑色印刷。



◀ 現住所與本籍不同，填寫「寄留」，調查簿以紅色印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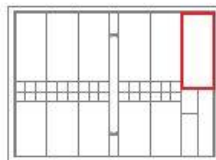
戶口調查簿
各欄位置

- 1.現住所欄
- 2.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
- 3.族稱欄
- 4.戸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 5.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 6.種族欄
- 7.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 8.纏足欄
- 9.種別欄
- 10.不具欄
- 11.種痘欄
- 12.續柄欄
- 13.父母欄
- 14.前戸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欄
- 15.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
- 16.姓名欄
- 17.出生年月日欄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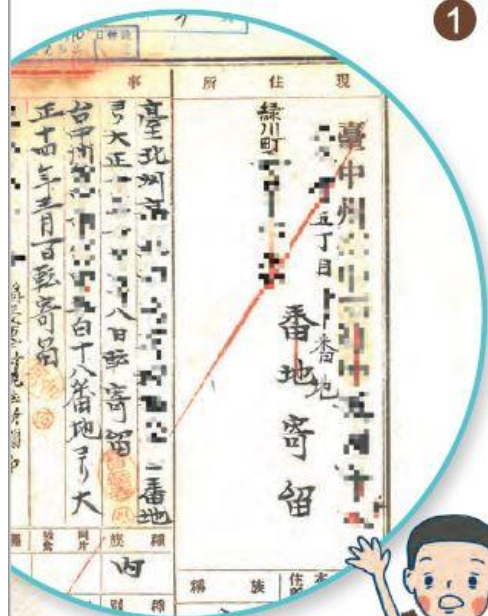
戶口調查簿各欄位簡介



1、現住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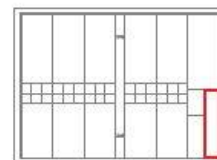
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如為寄留人口則在填寫住址後加填「寄留」。現住所所有更改時直接於調查簿上更改地址，不加記事。

◀ 記載本籍地址，如為寄留人口則加填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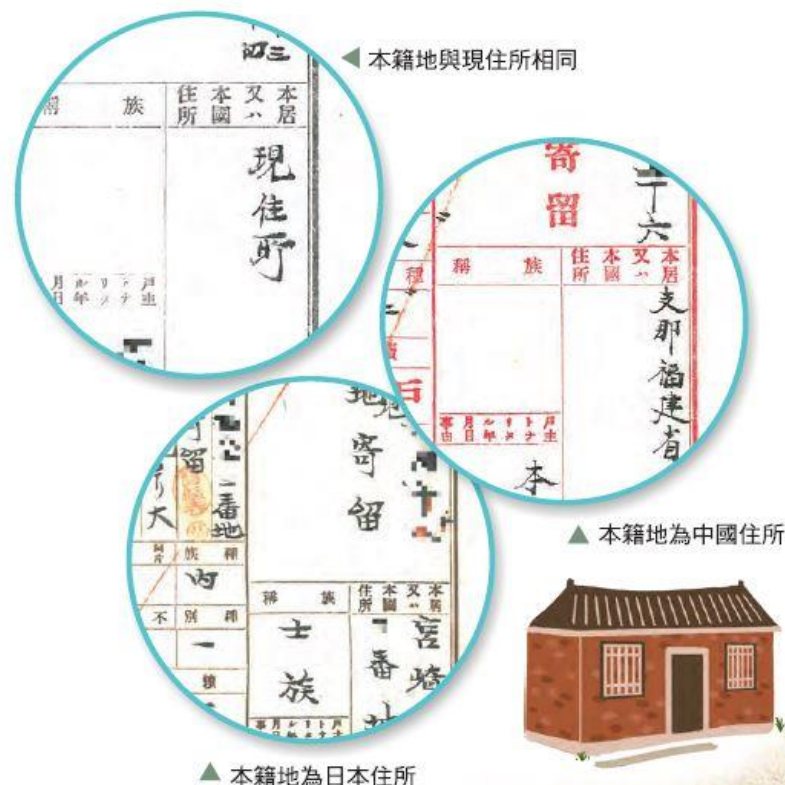


2、本籍或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

本欄登載本籍或本居地或本國住所。



1. 住所如與本籍相同，填現住所。
 2. 現住所為寄留地，填本籍地住所。
- 例如：* 本籍地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
* 本籍地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



◀ 本籍地與現住所相同

▲ 本籍地為中國住所

▲ 本籍地為日本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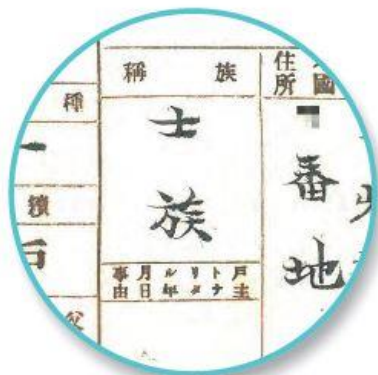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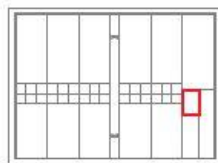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3、族稱欄

1. 華族：早期日本人對於授有爵位之貴族統稱華族。
2. 士族：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3. 平民：華族及士族外統稱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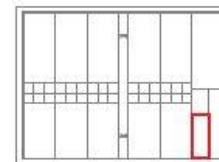


▲ 族稱



4、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本欄記載戶長變更之年月日及變更之理由。



1. 前戶長死亡ニ付戶主相續：因前戶長死亡而繼為戶長。
2. 分家（戶）：分家後另立新戶。
3. 廢戶（家）再興：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4. 前戶主隱居ニ付戶主相續：因前戶主隱居（戶主年滿六十歲，不願再管理家務或戶主權喪失）繼為戶長。
5. 一家分立：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6. 家督相續：繼承戶長，又稱「戶主相續」。
7. 分家ニ依リ戶主ト為ル：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8. 分家ニ付戶主トナル：因分家（戶）而當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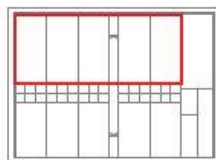
▲ 記載變更戶長之原因時間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5、事由欄（個人記事欄）

本欄登載個人身分、身分變更、素行紀錄、遷徙住址或發生日期等。



1. 親權者：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2. 後見人更迭：監護人變更。
3. 保佐人：保護人，協助監護人監護或準禁治產監護。
4. 入籍（入戶）：指一般原因遷入他家。因結婚遷入稱「婚姻入籍（入戶）」；因收養遷入稱「養子緣組入籍（入戶）」。
5. 送戶：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
6. 遺跡相續：本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
7. 行衛不明：行方不明。
8. 違犯：違反法規或犯罪。
9. 届出：提出申請。



▶ 違犯：犯罪紀錄



▲ 轉居

▲ 轉寄留

▲ 婚姻入籍

10. 寄留：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11. 離緣：終止收養關係。
12. 轉居（籍）：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
13. 轉寄留：本籍人口於遷徙地再遷徙仍保留本籍。
14. 退去：離開寄留地，遷回本籍地。
15. 削除：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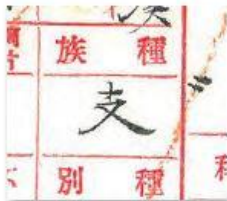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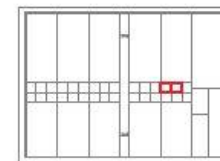
6、種族欄

1. 內：內地人（即日本人）。
2. 福：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
3. 廣：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
4. 漢：其他漢人。
5. 熟或平：熟番人（平地原住民）或平埔族。
6. 生或高：生番人（山地原住民）或高砂族。
7. 支或中：支那人（中國人）或中華民國人。
8. 朝：朝鮮人。
9. 滿：滿洲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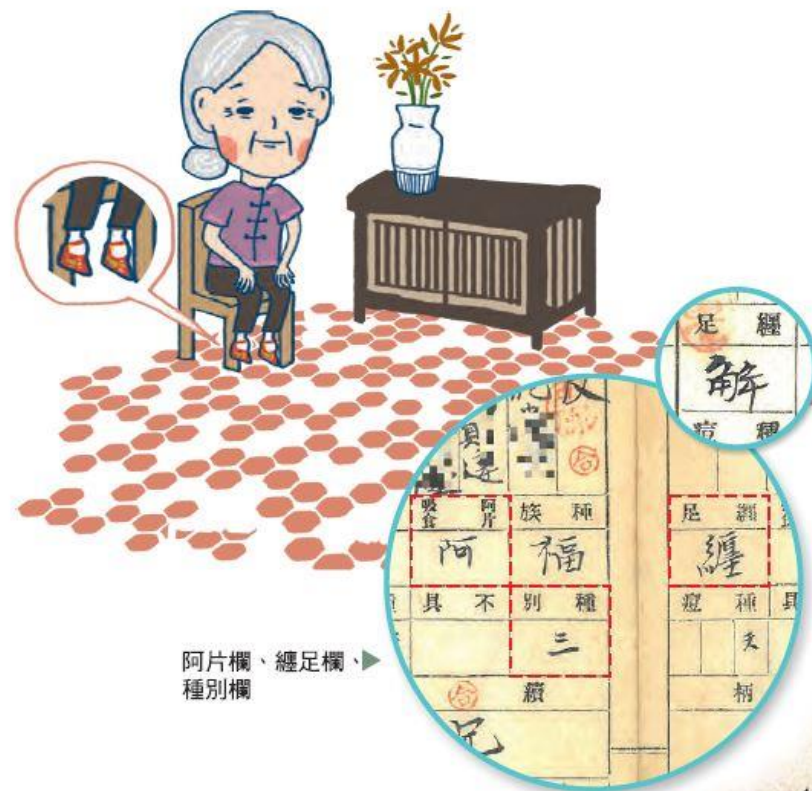
7、阿片吸食欄（吸食鴉片欄）

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鴉片）者填「阿」。



8、纏足欄

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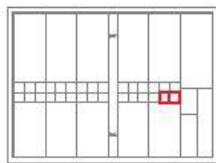
阿片欄、纏足欄、種別欄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9、種別欄

區分當事人的身分、素行。本欄列於戶口調查副簿內，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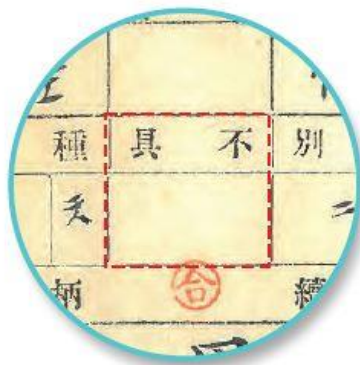
1. 第一種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每年查 1 次。
2. 不屬第一種及第三種者，每六個月查 1 次。
3. 第三種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每月查 1 次。



10、不具欄

記載當事人的身心狀況、殘疾與否。

1. 聾：聾啞、聾或啞。
2. 盲：盲目。
3. 痴：身心障礙者。
4. 瘋：瘋癲。



▲ 記載當事人身心狀況



11、種痘欄

1. 明治 43 年（民國前 2 年）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2. 明治 44 年（民國前 1 年）以後填種痘年次，並載明「感」（種痘後效果良好）或「不感」（種痘後未顯現效果）。如「四四感」或「四四不感」。
3. 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施行之種痘，有感填「十四感」，無感免記載。
4. 有痘瘡經過填「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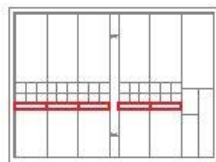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12、續柄欄

本欄記載當事人的稱謂（即與戶長的關係）



1. 戶主：為本戶之戶長。
2. 世帶主：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3. 妾：戶主之偏房。
4. 姊：即姊。
5. 養子（過房子）：為同姓同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6. 螟蛉子：他姓他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
7. 私生子：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女。
8. 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
9. 從兄（弟、姊、妹）：伯父、叔父之子女、養子女、螟蛉子或媳婦仔。

稱	續	稱	續	稱	續
母		主		戶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月生	日	月生	日	月生	日

◀ 戶主、母

稱	續	稱	續	稱	續
弟		從		妹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月生	日	月生	日	月生	日

▲ 從兄弟姊妹

10. 媳婦仔（即童養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俗稱緣女）。媳婦仔亦可改為養女而嫁出。
11. 姪媒嫗：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女子。
12. 姪媒嫗子：姪媒嫗與戶主所生之子。
13. 同居人：同居之非血親親屬，或不同姓未有繼承權之家屬。
14. 同居寄留人：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15. 雇人：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家戶內。
16. 連子：再婚女子與前夫所生子女隨同入戶者。

稱	續	稱	續	稱	續
媳		甥		姊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月生	日	月生	日	月生	日

▲ 姊、甥、姪

稱	續	稱	續
雇		同居寄留	
姓名	職業	姓名	職業
月生	日	月生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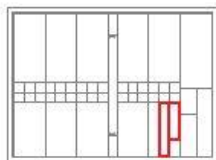
◀ 同居寄留人、雇人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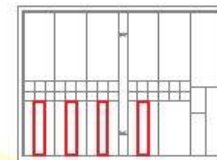
13、父母欄

父母欄記載當事人父母之姓名。如為養子緣組入戶，仍記載生父母姓名，不記載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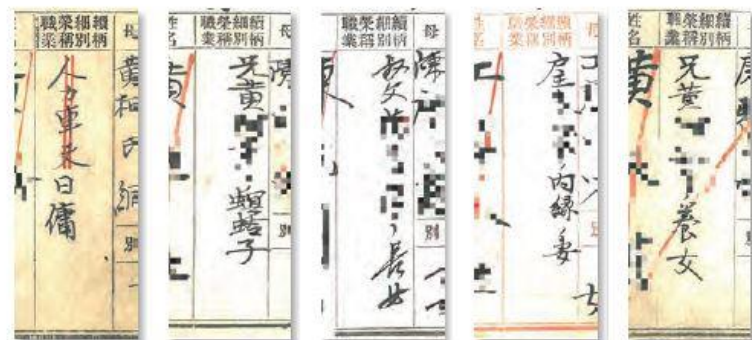
14、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欄

此欄記載戶主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



15、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

此欄記載戶內人口與戶主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該欄後修正為「續柄細別」欄，係為辨識戶內人口與戶主之關係，及加註該戶內人口為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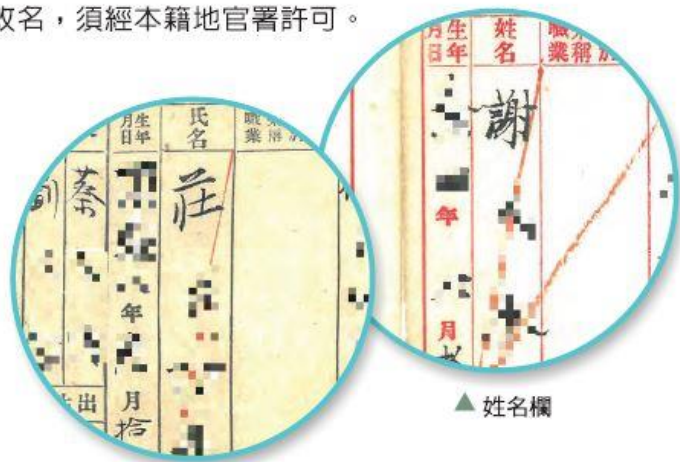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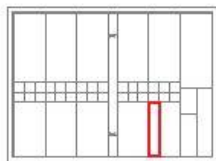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16、姓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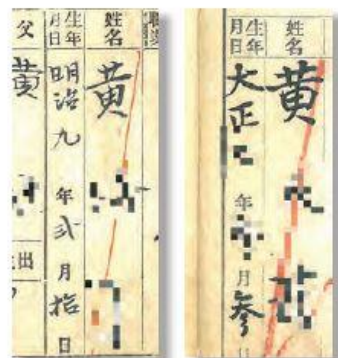
此欄登載當事人之姓名，一人登記一姓名，不得任意更改，如因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



▲ 姓名欄

17、出生年月日欄

此欄登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並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登記。



▶ 出生年月日欄

中日年號對照表

日本年號	中華民國	西元
明治1年	民前44年	1868
明治2年	民前43年	1869
明治3年	民前42年	1870
明治4年	民前41年	1871
明治5年	民前40年	1872
明治6年	民前39年	1873
明治7年	民前38年	1874
明治8年	民前37年	1875
明治9年	民前36年	1876
明治10年	民前35年	1877
明治11年	民前34年	1878
明治12年	民前33年	1879
明治13年	民前32年	1880
明治14年	民前31年	1881
明治15年	民前30年	1882
明治16年	民前29年	1883
明治17年	民前28年	1884
明治18年	民前27年	1885
明治19年	民前26年	1886
明治20年	民前25年	1887
明治21年	民前24年	1888
明治22年	民前23年	1889
明治23年	民前22年	1890
明治24年	民前21年	1891
明治25年	民前20年	1892
明治26年	民前19年	1893
明治27年	民前18年	1894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中日年號對照表

日本年號	中華民國	西元
明治28年	民前17年	1895
明治29年	民前16年	1896
明治30年	民前15年	1897
明治31年	民前14年	1898
明治32年	民前13年	1899
明治33年	民前12年	1900
明治34年	民前11年	1901
明治35年	民前10年	1902
明治36年	民前9年	1903
明治37年	民前8年	1904
明治38年	民前7年	1905
明治39年	民前6年	1906
明治40年	民前5年	1907
明治41年	民前4年	1908
明治42年	民前3年	1909
明治43年	民前2年	1910
明治44年	民前1年	1911
大正1年	民國1年	1912
大正2年	民國2年	1913
大正3年	民國3年	1914
大正4年	民國4年	1915
大正5年	民國5年	1916
大正6年	民國6年	1917
大正7年	民國7年	1918
大正8年	民國8年	1919
大正9年	民國9年	1920
大正10年	民國10年	1921
大正11年	民國11年	1922

中日年號對照表

日本年號	中華民國	西元
大正12年	民國12年	1923
大正13年	民國13年	1924
大正14年	民國14年	1925
昭和1年	民國15年	1926
昭和2年	民國16年	1927
昭和3年	民國17年	1928
昭和4年	民國18年	1929
昭和5年	民國19年	1930
昭和6年	民國20年	1931
昭和7年	民國21年	1932
昭和8年	民國22年	1933
昭和9年	民國23年	1934
昭和10年	民國24年	1935
昭和11年	民國25年	1936
昭和12年	民國26年	1937
昭和13年	民國27年	1938
昭和14年	民國28年	1939
昭和15年	民國29年	1940
昭和16年	民國30年	1941
昭和17年	民國31年	1942
昭和18年	民國32年	1943
昭和19年	民國33年	1944
昭和20年	民國34年	1945
昭和21年	民國35年	1946
昭和22年	民國36年	1947
昭和23年	民國37年	1948
昭和24年	民國38年	1949
昭和25年	民國39年	1950



日據戶籍小學堂，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參考資料：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檔案資料

日據戶籍小學堂

－解開你的身世之謎！



發行人：簡士喆

出版機關：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企劃：王以蓉、吳淑媚

總編輯：陳詩韻

協力編輯：曾榮禎、張慧玲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網址：<http://www.hnantun.taichung.gov.tw/>

電話：(04)24736255

傳真：(04)2473626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美術設計：異顏堂設計印刷館

ISBN 978-986-05-5128-0 (平裝)

GPN: 1010700060